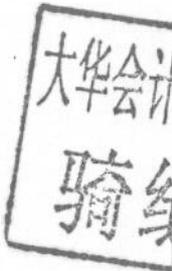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29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1290号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能源）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8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0018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通宝能源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通宝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通宝能源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通宝能

源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通宝能源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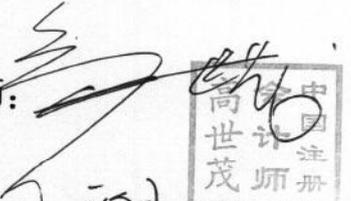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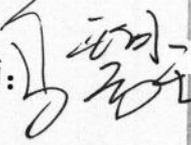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对资金占用情况表的说明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第六条规定：“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禁止以经营性资金占用掩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因此，“资金占用情况表”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应列示，即应对全部资金占用进行列示并说明。
- 2、若经营性资金占用显示不正常，如数额过大，占用时间过长或到期不还等，有可能改变了占用的性质或影响专项说明的意见类型。
- 3、根据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在报告期末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在年报全文“重要事项”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发生时间、占用金额、发生原因、清欠进展、责任人和董事会拟定的解决措施，并按附件五的格式在年报摘要7.4.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一节进行披露。而不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本专项说明中说明。
- 4、审计中针对预计偿还方式，金额及时间，应注意获取相关的清偿计划、欠款单位对此的承诺等书面资料。
- 5、按照证监会相关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与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由于合并报表已对应抵销，不需在汇总表中反映；对于上市公司与不列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在汇总表中反映。
- 6、“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仅需要填列“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说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常属于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或财务资助行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本质差别，请在出具专项说明时予以关注。”
- 7、资金占用性质只有两类，且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不能有“其他占用”。

附件: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耀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50.17	749.86		750.17	749.8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80.00			480.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朔州市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6.00			36.0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大同煤矿集团同生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5.82			25.8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下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08.13			108.13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晋能大土河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35.89			135.89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53.71		49.50	404.2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26,000.00		24,149.34	1,850.66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阳泉煤业集团盂县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4,000.00		11,545.36	2,454.6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宁武榆树坡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00.00				2,300.00	股东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530.17	41,509.41	-	36,974.37	8,065.21		

